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22）102 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制度（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2〕100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对 2019 年《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进行了修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2021 年修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审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2021 年修订）》业已完成，经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备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职
称
评
审
制
度

(2021 年修订)

目 录

- 1、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2、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
- 3、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4、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5、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
- 6、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7、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8、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9、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10、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11、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12、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及国家和省最新职称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依据学校发展定位，为建设一支符合现代化职业教育需要的教师队伍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原渠道申报，需经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申报。

第三条 坚持严把标准、严控范围、严守纪律、严格程序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职称评审采取定岗定编的前提下，评聘结合，优中选优。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和实绩。对于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方面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以破格提升，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决定，推荐给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组建。学校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修订）》组建评委库，保障职称评审对评审委员的需求，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组建。学校根据职称评审学科情况设置文科组、理工科组、艺体教科组等若干个评议组。评委会及评议组组建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和聘任的组织领导工作，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纪律监察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职称评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职称评审纪律监察小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

第九条 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小组，由3-5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的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包括材料审核

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开展职称评审一次，公布学校年度评审计划，发布职称评审通知。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从学校公布的空缺专业技术岗位中选择与本人专业相应的学科，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 T13745-2009）》，学科名称不得填写简称，申报专业可填写到二级学科。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表》要求，一次性向所在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人如实填写《职称评审表》、《职称推荐表》等相关表格；

2. 申报人提供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及著作等科研成果、业绩成果、获奖、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等佐证材料（在我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作者工作单位必须署名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业绩成果材料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材料》列目装订成册；

3. 申报人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教学系列）、学历（学位）证、学历鉴定证明、职称证、近一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按《职称评审证书、证明材料》样式装订成册。

（二）各二级单位审核推荐。各二级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确认无误后，组织召开本单位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全

面评议，不符合职称评审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符合条件的，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人的评审材料签字盖章，按申报学科分类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师德方面由党务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教学业绩由教务部门审核、科研业绩由科研部门审核，学生管理内容由学生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结合情况由人事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完毕后，将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单，在校园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代表性成果评价。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代表性成果。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申报人的项目报告、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2篇（部、项）送外校3名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鉴定结果供评议组、评委会参考。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仅限当年有效。

（五）评审会议前组织专家培训，学习学校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文件。

（六）评议组评审及面试。会议由评议组组长主持，评议组专家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其中，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要求个人述职、

业绩展示、面试答辩。

(七) 评委会评审。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 2/3 以上(含)的即为评审通过。

(八) 评后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办法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九) 审批发证。公示无异议后,评审通过名单经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制发职称证书。

第十二条 评审要求

(一) 评审标准依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

(二) 职称评审时要认真执行评审的条件、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会后补票。

(三) 非本评委会专业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四) 评议组与评委会评审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5 工作日,如因故推延超过 5 工作日,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

(五)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

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六)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登记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 申报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相应评审表内。

(二) 未通过的申报人,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方可再次参加职称评审。

(三) 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予以延迟3年申报。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校纪律监察部门、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要求与程序进行工作。

(二) 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或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关系的,须在参加评审前主动提出回避。

(三) 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评议组委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名单,不得泄露评委会的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任

何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廉洁自律。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入评审现场。评审期间，委员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现场。

（五）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其所在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员透露和汇报评审的情况。

（六）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七）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严格履行委员职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投好每一票，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干预其他委员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纪律

（一）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倒查追责。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接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追究其责任，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

即停止其评审工作，撤销其委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执行。

第二十条 退休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的我校在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二）履行聘用合同（和社保缴纳年限）达1年以上；

（三）申报职称评审（认定）时，与我校聘用合同期应不少于1年。

第二十二条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

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学校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在岗位职数范围内，经学校批准可参加“以考代评”类职称的考试。取得“以考代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图书、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仍需参加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审条件参照同级职称条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横向科研项目可依据项目主持人聘期内累计到账数额，视为主持完成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等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从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评议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评委库委员包含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和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实行“三级一库”综合管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委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下设评议组委员根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从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组建。若本校评委库委员人数不能满足需求时，则从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校外评委库予以补充。

第六条 评委库建设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系统、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七条 评委库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委员。

第八条 评委库由高、中级职称的委员组成，高级职称的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80%。

第九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3. 熟悉国家及我校有关职称评审规定，正确掌握和执行评审工作要求。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必备条件

1.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市、厅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有承担过市、厅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3.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三）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必备条件

1. 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参加过项目评估、鉴定、或承担过校一级以上课题、或解决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3. 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取得中级职称年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条 入选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各单位推荐或自荐，并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入库委员经学校培训合格后，签订承诺书，学校颁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证书》和《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证书》。未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我校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职称条件，评审申报人的职称资格。

第三条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审活动等相关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部门）承担。

第四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委会分别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评议组长以及部分评议组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25 名，其中外校委员不少于 1/3，评委会委员为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高评委会下设评议组，由相关专业组成一个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本学科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具体委员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在每次职称评审前 5 个工作日，评议组委员名单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同一评议组中同单位委员

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另抽取 2 人作为候补委员。各评议组设组长 1 名，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在已抽取的评议组中指定。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产生。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 3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3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评议组委员必备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市、厅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市、厅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取得正高级年限不少于 3 年。

(五)了解国家及我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熟悉评审要求。

第九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委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与评议组委员的名单、住址及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条 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备条件：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评委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剔除出评委库，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校内专家一并取消评优评先评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我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称初、中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初、中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职称条件，评审申报人的职称资格。

第三条 初、中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初、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审活动等相关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部门)承担。

第四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初、中评委会分别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评议组长以及部分评议组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11名，外校委员不少于1/3，其初、中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初、中评委会下设评议组，由相关专业组成一个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本学科高、中级职称的委员，具体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每次职称评审前5工作日，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人事部门从学校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议组委员名单。同一评议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不得超过 2 人，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另抽取 2 人作为候补委员。各评议组设组长 1 名，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在已抽取的评议组中指定。

第六条 初、中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产生。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 3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3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第七条 初、中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评委会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初、中评委会委员、评议组委员必备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二）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项目评估、鉴定或承担过校一级以上课题及解决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工作业绩较为显著。

（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取得中级职称年限不少于 3 年；

(五)了解国家及我省有关教师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熟悉评审要求。

第九条 初、中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委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二)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委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查询。

第十条 承担初、中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备条件：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各项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评委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剔除出评委库，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校内专家一并取消评优评先评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初、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取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将公示公布于校园网或企业微信平台。

（二）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责有关责任人。

（三）公示过程，应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办理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纪律监察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举报。反映意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电话或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系列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名单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六条系校内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24 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

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教师资格条件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六条 青年教师任职条件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

第二章 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课时及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 6 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四) 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五)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

(七)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三)。

(八) 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 制订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 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 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十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6 篇(部) 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4 篇。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4 篇(部) 以上, 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被企业采纳实施）。

3. 技术转让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文管、艺术类 8 万元/项，或累计 1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课时及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 6 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指导青年教师一个学期以上。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八），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四）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五）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认可，获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五）。

（七）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或参与完

成 1 项国家级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五）。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制订 1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厅）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3. 技术转让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理工类 16 万元/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文管、艺术类 5 万元/项，或累计 8 万元以上。

第四章 讲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课时及以上），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 6 个月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二）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四)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影响。

(五)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

(六)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科研课题。

第十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技术转让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3. 参加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理工类 2 万元/项，或累计 3 万元以上；文管、艺术类 0.5 万元，或累计 1 万元以上。

第五章 助教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应提交相关材料，可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3. 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副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讲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三) 本标准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六条系校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二）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24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

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教师资格条件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六条 青年教师任职条件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

第二章 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课时及以上),参与指导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

(二) 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每 5 年累计不少 6 个月。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四) 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名); 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五) 本人主持提出的工作方法, 获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推广宣传。

(六)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科研课题; 或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思想政治类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

(七)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三)。

第十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文章或经国家、国家相关部委推广、认定的高水平思政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文章或经国家、国家相关部委推广、认定的高水平思政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出的工作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重大应用价值，2篇（项）以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并推广应用。

2. 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8万元/项，或累计经费10万元以上。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480课时及以上），参与指导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

（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三）指导青年教师一个学期以上。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1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八），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四）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五）本人主持提出的工作方法，获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推广宣传。

(六)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类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思想政治类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思想政治类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五)。

(七)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五)。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等 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或经省级、省级相关部门推广、认定的较高水平思政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可选 1 篇作为标志性成果)。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等 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或经省级、省级相关部门推广、认定的较高水平思政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可选 1 篇作为标志性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出的工作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重大应用价值, 1 篇(项)以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并推广应用。

2. 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进账经费 5 万元/项, 或累计经费 8 万元以上。

第四章 讲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课时及以上), 参与指导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

(二) 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二)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四) 参加 1 项及以上较大规模的政治类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影响。

(五) 参加的政治类科研课题、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六)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科研课题。

第十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政治类学术论文或出版一定水平的政治类著作（教材）或在国家和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一定影响的理论性文章；或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认定的一定水平的思政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 2 篇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五章 助教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应提交相关材料，可申报相应层

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3. 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副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讲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三) 本标准条件学校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六条系校内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直属支部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24 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

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教师资格条件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六条 青年教师任职条件

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专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

第二章 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含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160课时及以上。

(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每5年累计不少6个月(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研等)。

(三)系统指导过其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承担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的青年教师。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四)曾主持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管理工作,或主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或主持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辅导员每学期承担并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取得年度校级“优秀辅导员”或“年度考核优秀”，可认定当年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其中至少有1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四）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五）本人主持提出的工作方法，获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推广宣传。

（六）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

（七）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

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三）。

第十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等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文章；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等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文章；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出的工作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重大应用价值，2篇（项）以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并推广应用。

2. 技术转让额累计30万元以上。

3. 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8万元/项，或累

计 1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含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课时及以上。

（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研等）。

（三）系统指导过其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承担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的青年教师。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四）曾主持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管理工作，或主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或主持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辅导员每学期承担并完成规定教学工作，取得年度校级“优秀辅导员”或“年度考核优秀”，可认定当年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得

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八），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四）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五）本人主持提出的工作方法，获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推广宣传。

（六）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2项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五）。

（七）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群）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或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个人排名前五）。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等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类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文章；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可选1篇作为标志性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出的工作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重大应用价值，1篇（项）以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并推广应用。

2. 技术转让额累计20万元以上。

3. 主持横向课题1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5万元/项，或累计8万元以上。

第四章 讲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含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课时及以上。

（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研等）或指导过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2 次以上。

（三）系统指导过其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承担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思政类课程的青年教师。具体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导青年教师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辅导员每学期承担并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取得年度校级“优秀辅导员”或“年度考核优秀”，可认定当年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二）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四）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影响。

（五）参加的科研课题、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六)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科研课题。

第十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技术转让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3. 参加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 2 万元/项，或累计 3 万元以上。

4. 在国家或省级重要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产生一定影响的理论文章；或在市级以上重要媒体平台上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选 1 篇作为标志性成果。

第五章 助教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应提交相关材料，可申报相应层

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3. 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副教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讲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三) 本标准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四条系校内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24 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章 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作为学术带头人，在本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二）能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并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三）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和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主持完成3项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50万元；文管、艺术类25万元。

（六）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能力。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名），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二) 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名); 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三) 主持研发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或为企业生产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方案获科技部推广及宣传。

(四)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五) 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 制订 1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国际或国家标准, 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获科技部认可并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10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8 篇。

(二) 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通过省科技厅鉴定及认可)。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7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5 篇。

(三)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教材）8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6 篇。

(四) 技术转让额累计 8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副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地开展研究工作，作为学术骨干，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 能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并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三) 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及较为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 主持完成 2 项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 30 万元；文管、艺术类 15 万元。

(六)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八），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二）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科技厅鉴定并认可，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五）作为起草人，制订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被省科技厅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8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6 篇。

（二）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通过市厅级鉴定）。另加公开发

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

（四）技术转让额累计50万元以上。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 and 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

（四）主持完成1项以上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10万元；文管、艺术类5万元。

（五）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获得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二）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前 5 名）。

（三）本人参加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解决技术问题，获得企业认可或采用，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科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通过处理企业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被企业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技术转让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研究实习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经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 ability。完

成 2 篇研究论文，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或整理完成 2 篇专业学术资料。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应提交相关材料，可申报相应层
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3. 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研究员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副研究员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助理研究员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三) 本标准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四条系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二）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24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

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章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160课时及以上),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同时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优秀,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较大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过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五)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三）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个人排名前三）。

（四）独立承担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并投入使用，对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较好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4 篇。

（二）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均须排名前 2），且获得广东省专利一等奖（含）

以上奖励。

2. 技术转让额累计：60 万元以上。

3. 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经费入账额理工类 16 万元/项，或累计 24 万元以上；文管类 8 万元/项，或累计 16 万元以上。

第三章 高级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课时及以上）。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五）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所管理的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台账相符，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

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三）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 1 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均须排名前 2），且获得广东省专利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技术转让额累计：30 万元以上。

3. 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经费入账额理工类 8 万元/项，或累计 12 万元以上；文管类 4 万元/项，或累计 8 万元以上。

第四章 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课时及以上）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撰写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五）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所管理的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台账相符，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四）参加的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1 篇（部）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专利 1 项。

2. 参加横向课题，累计课题经费入账额 2 万元以上。

第五章 助理实验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置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承担本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六章 实验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应提交相关材料，可申报相应层
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
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
规定的数量。

3. 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正高级实验师著作（教
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
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高级实验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
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
上发表；实验师著作（教材）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主编、
副主编。

(三) 本标准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三个方向，各方向下设专业分别为：

文献利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

图书服务：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

图书馆管理：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专业方向和专业设置应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24 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 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相关内容，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继续教育要求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三章 研究馆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二) 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

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五)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六)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名）

(二)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项。

(三)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五)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

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六）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三）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五）从事图书服务工作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

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六)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奖（如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五）。

(二)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以上奖励或 2 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

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五）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六）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馆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2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四）从事图书服务工作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五)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四)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 2 项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五)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六)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 (三) 独立撰写论文 2 篇以上。
-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六章 助理馆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担任管理员职务满 2 年。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三)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

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四）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五）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章 管理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初步掌握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和图书分类编目、中文工具书使用方法等图书馆业务的工作方法及技能，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掌握一定的文献信息开发工具和方法，能从事一般文献信息的编务、排版工作，具有一定的信息产品推销业务能力。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本馆馆藏及采访的基本情况，胜任文献采访的基本业务，能从事文献分编的基本业务。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三）从事图书服务工作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掌握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 settings、布局及其职能，了解本部门藏书及检索书目设置情况，能给予用户一般的引导服务，向用户提供有关图书参考资料和帮助用户查检目录索引。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四）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掌握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图书馆建设工作的一般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图书网络系统操作和维护能力。

2. 参与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第二十三条 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三)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四)取得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第二十四条 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

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三）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四）取得图书资料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第二十五条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对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和条件的其他补充，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篇以上”含“1篇”，“4项以上”含“4项”。

2.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3.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4.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5. 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6. 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具有“CN”或“ISSN”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

7.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的，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8.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0. 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

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11. 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参加人员。

1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13. 专业调查报告:反映对图书资料行业某个问题、某个事件或某方面情况调查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的文章。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学校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初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初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初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五) 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24个月申报;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按规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所在单位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 评审认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推荐表》;

(三) 业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材料与职称评审材料一致。

第九条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